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巴卫传罚〔2025〕4号

第1页共2页

被处罚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

联系电话：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性别：女，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

2025年9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位于重庆市巴南区：

诊所进行卫生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

你诊所发现3本处方单，均标注有“ 诊所”字样。这3本处方单共登记2025年9月15日开具的64份处方单，其中一本处方单登记了患者姓名为“ ”的处方。该患者的处方开具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患者年龄33岁，性别：女，电话： ，临床诊断：T37.4℃，乏力，头昏，咽充血。经初步调查发现，你诊所涉嫌存在未按照相关要求对就诊患者进行传染病预检的行为。我委于2025年9月19日立案调查。

经调查和相关证据证实，患者 于2025年9月15日出现发热、乏力症状到你诊所就诊，2025年9月16日到重庆市巴南区人民医院就诊，检测结果为登革热病毒抗原阳性。你诊所接诊患者 的医师在接受巴南区卫生健康执法人员询问时承认，在接诊时没有询问患者 有关登革热的流行病学史，仅当成上呼吸道感染进行处理。你诊所未按照要求对病人进行传染病预检的行为违反了《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各科室的医师在接诊过程中，应当注意询问病人有关的流行病学史、职业史，结合病人的主诉、病史、症状和体征等对来诊的病人进行传染病的预检。”的规定。因此，你诊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医疗机构应当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应当将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及其病历记录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诊过程中，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组一：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份；3.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基本信息。

证据组二：1.《现场笔录》（编号：20250917）1份；2. 分别于2025年9月19日（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卫传罚〔2025〕4号
文号：第2页共2页

(接上页)

日和2025年9月24日所作《询问笔录》各1份；3.现场证据照片2张；4.该诊所为患者开具的处方单1张；5.巴南区人民医院为患者开具的《入院记录》1份(2页)；6.该诊所门诊日志登记表(1页)；7.该诊所登革热发热登记表(1页)；8.现场调查影像光盘1张。证明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要求对就诊患者进行传染病预检的行为。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机关于2025年12月5日向你诊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卫传罚告〔2025〕4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诊所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诊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卫传罚告〔2025〕4号)送达当日放弃陈述和申辩，且你诊所在5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根据前述证据，本机关认定：

你诊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你诊所已经补录了门诊日志和登革热发热登记表，严格落实了预检分诊制度，积极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本着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部门或者原备案部门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有关责任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或者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规定，决定给予你诊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重庆市巴南区财政局指定银行(重庆市巴南区新市街91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